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741號

原告 林麗雲
張雅舒
張庭瑋
張庭綱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律師

被告 張坤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086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1. 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7平方公尺、編號乙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雲、張雅舒、張庭瑋、張庭綱各新臺幣(下同)4,7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麗雲、張雅舒、張庭瑋、張庭綱各77元。3. 被告應就嘉義縣政府核發之70嘉建局管使字第1161號使用執照，向嘉義市政府申請解除對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建築套繪管制。

三、經查，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,9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

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7,2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,900元×占用面積8公尺=167,200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於訴之聲明第三項，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所有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17,200元（計算式：167,200+1,650,000=1,817,200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19,018元。

四、惟本院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時誤認訴訟標的價額為4,953,300元，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，致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31,086元（50,104-19,018=31,086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阮玟瑄